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744號

上訴人 射手擂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加正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德緣儀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6日所為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66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